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华府函〔2025〕112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《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梅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梅府发〔2025〕1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。

二、规划批准后，你镇要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，以便群众了解和查询。村庄规划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待村级数据库具体要求明确后，应及时提交规划数据库，纳入我县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。如确需变更规划，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，严肃查处违法建设行为，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